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
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黑龙江大学项目

瑞华黑核字[2019] 23020039号

目 录

一、 专项评价报告	1
二、 事务所附件	
1、本所营业执照	18
2、本所执业证书	19
3、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eilongjiang branch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西栋 15 层

Add: 15/F West Building, Huizhi Plaza, No.399, Qunli Fourth Avenue, Daoli District Haerb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China

邮政编码（Post Code）：150070

电话（Tel）：+86(0451)82321004-9 传真（Fax）：+86(0451)82324438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 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黑龙江大学项目

瑞华黑核字[2019]23020039 号

黑龙江大学：

我们接受黑龙江大学的委托，对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黑龙江大学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提供总体评价服务，在此基础上提交本专项评价报告。

本报告所涉及的服务工作范围如下：1、分析本项发债评价要素；2、项目债券发行存续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3、从现金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要求黑龙江大学提供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并根据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总体评价服务。申请人和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黑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调整研究生培养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教育，在应用型本科院校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试点。推进国际合作培养研究生。着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和创新计划，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建立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和评价体系。

黑龙江大学积极响应国家及省内政策，不断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为黑龙江产业的调整升级和快速发展提供了大量的高端人才。但是学校现有的基础设施也存在很多问题。现有研究生宿舍面积不足、宿舍老化严重，不能满足学生住宿要求，严重影响着学校的形象和学生的积极性。同时，随着学校的不断发展建设和研究生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每年研究生招收数量也在上升，这也加剧了研究生宿舍的紧张状况。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有利于改善学校现有的办学条件，完善学校的基础配套服务设施，有利于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提升学校的教育发展实力。

该项目的建设，能够解决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宿舍紧张问题，能够满足学校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推进学校招生工作的积极开展。同时，可以保障学校培育高端人才的任务，从而推动黑龙江省经济发展。

（三）项目基本情况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以下简称“研究生公寓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2,136.60 平方米，新建公寓建筑面积 47,202.21 平方米，绿地面积 4248 平

平方米，道路硬化 2122 平方米，道路铺装 3935.10 平方米，地下停车位 60 个。建设期 3 年。项目总投资 20,215.80 万元。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二、评价分析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件的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拟发行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发行债券金额 14,000.00 万元，期限五年。本项目债券分两次发行，其中：第一年发行 5,000.00 万元，第二年发行 9,000.00 万元。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2.71 倍。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倍数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估算

参考目前国债五年期票面年利率，以及黑龙江省同类债券利率，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发行利率 4.00 % 进行测算，据此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20,215.80 万元，由建设投资及债券发行费用构成。本项目总建设投资为 18,881.8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2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 14.00 万元。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	建设期利息	债券发行费	总投资估算
研究生公寓项目	18,881.80	1,320.00	14.00	20,215.80

2、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由财政安排或建设单位自筹资本金 6,215.80 万元。同时，项目总投资中的其余资金通过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共计 14,000.00 万元。资金筹措情况详见表 2：

表 2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本金	专项债券	资金筹措总额
研究生公寓项目	6,215.80	14,000.00	20,215.80

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3、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215.80 万元，按资金筹措及建设计划投入使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 140,081.94 万元，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51,738.02 万元（其中：债券融资本息 16,800.00 万元，原有贷款融资本息 34,938.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项目净收益/需偿还的融资本息。本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2.71。详见表 3：

表 3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项目 净收益	计划 发行额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资金覆盖 倍数
				债券	原有贷款	
黑龙江大学项目	20,215.80	140,081.94	14,000.00	16,800.00	34,938.02	2.71

（二）资金稳定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为基础，按照既定的学生人数、学生人数增长率及成本费用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间的各年净收益，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本项目专项债券于 2025 年到期，本项目专项债券到期偿还本金后期末仍有结余 82,133.12 万元。总体而言，本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结余资金	债券到期时间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	82,133.12	2025 年

三、风险分析

考虑到项目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学生人数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本次以黑龙江大学提供的《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学生人数为预测数据。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学生人数下降 10%的情况下，黑龙江大学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仍然 >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总体来看，本项目预计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未来募投项目涉及实际学生人数等受相关市场影响较大。考虑在未能按预测的学生人数取得收入，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以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进而在项目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通过追加资本金等方式来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四、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本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我们未注意到该资金筹措不能给黑龙江大学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的情况。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学费收入等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我们也未注意到上述回笼手段不能够为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的情况，出现不能充分满足本项目建设开发的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基于目前对资金平衡方案中项目收入及成本的分析，我们认为本项目的净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申请人本次黑龙江大学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8月20日

附件一：总投资估算表

表 1-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大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研究生公寓项目	20,215.80
1	建设投资	18,881.80
1.1	建筑工程费	15,131.7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51.41
1.3	预备费	1,398.65
2	建设期利息	1,320.00
3	债券发行费	14.00



附件二：总投资估算及建设期资金筹措表



表 2-1 项目投资估算及建设期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	资本金	5.00	209.00	3,560.00	2,441.80	6,215.80
1.1	建设投资			3,000.00	1,881.80	4,881.80
1.2	建设期债券利息		200.00	560.00	560.00	1,320.00
1.3	债券发行费	5.00	9.00			14.00
2	债券资金	5,000.00	9,000.00			14,000.00
	合计	5,005.00	9,209.00	3,560.00	2,441.80	20,215.80



附件三：收入及成本估算表

表 3-1 收入及成本估算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大学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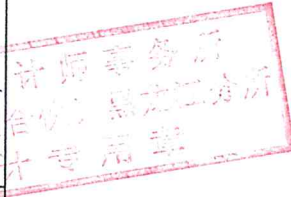
序号	收入及成本类别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一、	收入	23,346.99	23,346.99	23,346.99	23,346.99	23,346.99	23,346.99	140,081.94
1	学费收入	19,488.39	19,488.39	19,488.39	19,488.39	19,488.39	19,488.39	116,930.34
1.1	本科生收入	14,721.23	14,721.23	14,721.23	14,721.23	14,721.23	14,721.23	88,327.38
	学生人数 (人)	26,893	26,893	26,893	26,893	26,893	26,893	
	学费单价 (万元/人.年)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1.2	研究生收入	4,539.16	4,539.16	4,539.16	4,539.16	4,539.16	4,539.16	27,234.96
	学生人数 (人)	5,034	5,034	5,034	5,034	5,034	5,034	
	学费单价 (万元/人.年)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1.3	博士生收入	228	228	228	228	228	228	1,368.00
	学生人数 (人)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学费单价 (万元/人.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住宿费收入	3,858.60	3,858.60	3,858.60	3,858.60	3,858.60	3,858.60	23,151.60
	住宿学生人数 (人)	32,155	32,155	32,155	32,155	32,155	32,155	
	住宿费单价 (万元/人.年)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收入合计	23,346.99	23,346.99	23,346.99	23,346.99	23,346.99	23,346.99	140,081.94
二、	成本							
1	成本支出项	28,771.30	28,771.30	28,771.30	28,771.30	28,771.30	28,771.30	172,627.78
1.1	人员经费	19,432.50	19,432.50	19,432.50	19,432.50	19,432.50	19,432.50	116,595.00
1.2	公用经费	7,004.10	7,004.10	7,004.10	7,004.10	7,004.10	7,004.10	42,024.58
1.3	运营维护成本	2,334.70	2,334.70	2,334.70	2,334.70	2,334.70	2,334.70	14,008.19
2	成本抵减项 (财政生均拨款)	38,586.00	38,586.00	38,586.00	38,586.00	38,586.00	38,586.00	231,516.00
2.1	年平均人数 (人)	32,155	32,155	32,155	32,155	32,155	32,155	
2.2	生均拨款标准 (元/人)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附件四：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

表 4-1 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债券利率	4.00%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5,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9,000.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资金	5,000.00	9,000.00						14,000.00
利息支出		20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360.00	2,800.00
本期还款		200.00	560.00	560.00	560.00	5,560.00	9,360.00	16,800.00
其中：还本						5,000.00	9,000.00	14,000.00
付息		20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360.00	2,800.00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5,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9,000.00		



附件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表 5-1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大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5.00							5.00
债券资金流入	5,000.00	9,000.00						14,000.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23,346.99	23,346.99	23,346.99	23,346.99	23,346.99	23,346.99	140,081.94
现金流入总额	5,005.00	32,346.99	23,346.99	23,346.99	23,346.99	23,346.99	23,346.99	154,086.94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5,000.00	9,200.00	3,560.00	2,441.80				20,201.80
运营期现金流出								
债券发行费用	5.00	9.00						14.00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200.00	560.00	560.00	560.00	5,560.00	9,360.00	16,800.00
以前年度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16,394.83	8,168.94	10,374.25				34,938.02
现金流出总额	5,005.00	25,803.83	12,288.94	13,376.05	560.00	5,560.00	9,360.00	71,953.82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6,543.16	11,058.05	9,970.94	22,786.99	17,786.99	13,986.99	82,133.1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6,543.16	17,601.21	27,572.15	50,359.14	68,146.13	82,133.12	
平均偿债覆盖率								2.71

注：依据财教[2010]567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原则上，2012年各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05高等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不低于12,000元。”

鉴于“生均拨款12,000元/人”已能覆盖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生均拨款”和“支出”未纳入平衡方案计算。

附件六：压力测试表

表 6-1 项目收益压力测试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大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5%
1	净收益	126,073.75	133,077.84	140,081.94	147,086.04
2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51,738.02	51,738.02	51,738.02	51,738.02
2.1	债券融资本息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2.2	原有银行贷款融资本息	34,938.02	34,938.02	34,938.02	34,938.02
3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2.44	2.57	2.71	2.8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审计专用章

附件七：

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黑龙江大学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预期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总投资估算、建设期等，以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的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本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表。

二、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的相关依据

1、黑龙江省发改委《关于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公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2019】237号文件；

2、《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3、《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4、项目自有资金均通过财政拨款收入进行支出；

5、学校现有其他存量在建项目后续资金缺口资金均可通过财政拨款收入进行支出；

6、由于学校年收入总额中的财政补助收入是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支付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因此在分析学校所产生的收益过程中，剔除了财政补助收入及其对应的支出项目。

四、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黑龙江大学

黑龙江大学是教育部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共建的有特色、高水平、现代化地方综合性大学，坐落于北国冰城哈尔滨，其前身是 1941 年成立的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三分校俄文队。“十一五”以来，黑龙江大学坚持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强化管理为主的发展道路，着力构建教学、科研和学科三位一体的内涵发展模式，整体办学水平、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声誉显著提升。

黑龙江大学教学设施完备，教学条件优良，校区占地面积 18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5.15 亿元，馆藏图书 400 余万册，拥有可容纳 3 万余名学生住宿生活的大学城，以及设施先进的实验楼、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游泳馆、餐饮中心等办学基础设施，以及宽带校园网、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资源。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黑龙江大学校园内，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学府路 74 号。

2、项目基本情况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以下简称“研究生公寓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2,136.60 平方米，新建公寓建筑面积 47,202.21 平方米，绿地面积 4248 平方米，道路硬化 2122 平方米，道路铺装 3935.10 平方米，地下停车位 60 个。建设期 3 年。项目总投资 20,215.80 万元。

3、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10 月完工。

2、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8,881.8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2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4% 估算，最终以实际利率为准，建设期付息三次），债券发行费 14.00 万元（按债券发行金额的 0.1% 测算），总投资估算 20,215.8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或高校自筹资本金 6,215.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0.75%；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 14,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69.25%（2019 年发行 5,000.00 万元，2020 年发行 9,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各项目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资金筹措方式
----	------	--------

	建设投资	建设期利息	发行费用	自有资金	发行债券
研究生公寓项目	18,881.80	1,320.00	14.00	6,215.80	14,000.00
合计	20,215.80			20,215.80	

(三) 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有利于改善学校现有的办学条件，完善学校的基础配套服务设施，有利于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提升学校的教育发展实力。

该项目的建设，能够解决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宿舍紧张问题，能够满足学校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推进学校招生工作的积极开展。同时，可以保障学校培育高端人才的任务，从而推动黑龙江省经济发展。

2、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1) 收入情况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项目，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还本付息，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校学生

2018年在校生总规模达到32,155人，其中：本科生26,893.00人；研究生5,034.00人；博士生228.00人。本次测算以32,155人为准，不考虑学生人数增长。

②学费收费标准

按照黑教厅联（2000）7号、黑价联（2010）79号、黑价联（2014）73号等文件对普通本科生的学费收费规定，普通本科生收费标准在3,500-16,500万元/人.年，本次取平均值5,500万元/人.年；研究生收费标准9000万元/人.年；博士生收费标准10,000.00万元/人.年。本次不考虑未来增长因素。

③住宿费收费标准

根据黑教联（2007）1号文件，住宿费收费标准1,200万元/人.年，本次不考虑未来增长因素。

预期收入及现金流入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可用与还款净收益
	学费	住宿费	

2020年	19,488.39	3,858.60	23,346.99
2021年	19,488.39	3,858.60	23,346.99
2022年	19,488.39	3,858.60	23,346.99
2023年	19,488.39	3,858.60	23,346.99
2024年	19,488.39	3,858.60	23,346.99
2025年	19,488.39	3,858.60	23,346.99
合计	116,930.34	23,151.60	140,081.94

(2) 运营成本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成本和费用主要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运营维护成本。

①人员经费

黑龙江大学教职员工人数 2,591 人，年薪平均为 7.5 万元/人。

②公用经费预测

本项目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水费、电费等直接成本及相应税费。按目前同类行业的情况，适当增加比例的原则，通过加权平均后，按收入的 30% 计算。

③运营维护费预测

本项目运营维护费主要为维修维护费，按收入的 10% 计算。

④相关税费

本项目纳入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包括学费、住宿费收入，不涉及相关税费。

3、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学校收入合计 140,081.94 万元，学校原有融资本息合计 34,938.02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合计 16,800.00 万元。

依据财教[2010]567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原则上，2012年各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05 高等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不低于 12,000 元。”

鉴于“生均拨款 12,000 元/人”已能覆盖成本 8,947.69 元/人，故“生均拨款”和“项目成本”未纳入平衡方案计算。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划	净收益	原有融资	债券融资	覆盖倍数
总投资	发行额		本息	本息	
20,215.80	14,000.00	140,081.94	34,938.02	16,800.00	2.71

经测算，本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2.7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学生人数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当预计学生人数下降 10%情况下，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仍然 > 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压力测试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5%	10%
1	净收益	126,073.75	133,077.84	140,081.94	147,086.04	154,090.13
2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51,738.02	51,738.02	51,738.02	51,738.02	51,738.02
2.1	债券融资本息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2.2	原有银行贷款融资本息	34,938.02	34,938.02	34,938.02	34,938.02	34,938.02
3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2.44	2.57	2.71	2.84	2.9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578093100P(1-1)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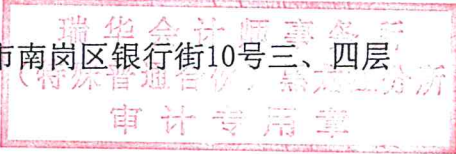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10号三、四层

负责人 宋卫东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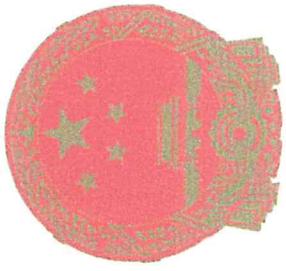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3 年 09 月 25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56986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负责人：宋卫东

经营场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10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2303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注[2009] 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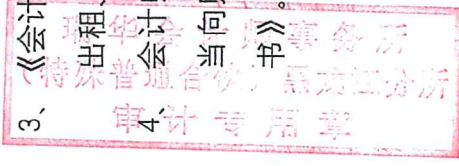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50004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刘琦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税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审计专用章

姓名: 刘琦祺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8-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2082715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0306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审查
2019年12月

4 5


宋炳珍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宋炳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04-2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690428462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审计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502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